2025年度

临武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武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临武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临办字[2003]107号文件规定，临武县人民法院属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临武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临武县人民法院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三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下设全额拨款的行政政法单位 1 个，内设 12 个机构，其中：4 个派出法庭，8 个职能庭室。具体为：楚江人民法庭、金江人民法庭、香花人民法庭、武水人民法庭、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临武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临武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759.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6.87万元，增长8.9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52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2.49万元，占91.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2.27万元，占8.01%，其他收入主要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44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3.48万元，占65.55%；项目支出842.54万元，占34.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33.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73万元，增长11.03%，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1.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3.31万元，增长

7.3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1.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931.95万元，占86.18%；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19万元，占5.23%；卫生健康支出104万元，占4.64%；住房保障支出88.57万元，占3.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74.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52.89元，支出决算为11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11.98万元，支出决算为80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

行较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0万元，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8.57万元，支出决算为88.57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2.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4.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3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368.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7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与上年相比减少6.61万元，降低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 万元，下降 2.8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8 万元，下降 60.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较上年减少。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61.9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24.62万元，增长6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及使用频率增加，燃油消耗及维修成本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4.25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

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47万元，降低7.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4.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4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80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个809.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我院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财政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提前申请、分配、管理和使用，并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完成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绩效工作。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333.08 万元，执行数 224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8%，

绩效自评得分 9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共受理各类案件 5428 件（含旧存），审执结 4977 件，结案率 91.69%，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法院绩效考核优秀单位”“湖南省文明单位”。连 续三次获评“湖南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并授予“全省法院流动红旗”，系郴州唯一一家获此殊荣法院。共有 7 批次集体、12 批次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5 年预算资金安排，绩效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绩效管理监督等方面，并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在临武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临武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临武县人民法院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三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下设全额拨款的行政政法单位1个，内设12个机构，其中：4个派出法庭，8个职能庭室。具体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二）人员情况。政法编制65名，事业编制5名。现机关实有人数64名，其中政法编60人，事业编4人。退休人员31名。聘用临时工作人员56名。临聘人员由去年的54人到56人，是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及按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的比例进行配置，实际还未达到配置标准。

（三）主要职责。根据临办字[2003]107号文件规定，临武县人民法院属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报告工作。该院主要职责是：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依照法律规定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

件。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5、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6、搞好审判人员和职工的教育、训练、考核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7、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9、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我院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财政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提前申请、分配、管理和使用，并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完成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绩效工作。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基本支出143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3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09.6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陪审员经费、诉源治理、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以来，临武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法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截止2025年12月底，共受理各类案件5428件（含旧存），审执结4977件，结案率91.69%，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法院绩效考核优秀单位”“湖南省文明单位”。连 续三次获评“湖南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

窗口”，并授予“全省法院流动红旗”，系郴州唯一一家获此殊荣法院。共有7批次集体、12批次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9.61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61分，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1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经济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生态效益指标1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成本指标得分10分（经济成本指标5分、社会成本指标5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我院2025年预算执行率为96.08%，此项得分9.61分。

2、数量指标：一是结案数大于等于3500件，2025年我院结案数为4977件，此项得分10分。

3、质量指标：一审案件发改率大于2%，我院2025年一审案件发改率为0.99%，此项得分10分。

4、时效指标：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大于90%，我院2025年平均结案率为91.69%，此项得分10分。

5、经济效益指标：执行到位标的款大于5000万元，我院2025年执行到位标的款为62000万元，此项得分10分。

6、社会效益指标:指维护社会安定和谐，此项得分10分。

7、生态效益指标:指促进全省低碳发展，此项得分10分。

8、可持续影响指标：指促进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等于100%，此项指标得分10分。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部门满意度大于95%，我院部门满意度为100%，此项得分10分。

10、经济成本指标：指公用经费支出低于去年水平的5%，我院2025年公用经费支出较去年减少5%，此项得分5分。

11、社会成本指标：指厉行节约，厉行节俭，不超预算等于100%，此项得分5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